

证券代码：002819

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##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，公司拟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3.35万份。

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确认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决策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监事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

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。同时，监事会对行权/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可行权/解除限售的 64 名激励对象（股票期权部分 37 名，限制性股票部分 27 名）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上述 3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7.09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2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3.17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行权/解除限售，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手续。

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